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勇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勇歷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彭勇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駕駛如附件所示之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案之素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書記官 吳孟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
11 05%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229號聲請簡
23 易判決處刑書